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如下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双方拟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董新洲 胡继晔 申香华

2023年8月3日